

《湖南省道路运输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内容分类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及理由
第一章 总 则	<p>长沙：针对细则 第一章 第二条【适用范围】中提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包含本省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第一章 第五条【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授权其所属的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机构承担”。第三章 第十五条【信息归集要求】中提到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用档案”。</p> <p>建议：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实际上本省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在省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因此建议细则明确适用范围及职责分工，本省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由完成备案的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工作。</p>	<p>不采纳。“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根据部文件服务商的备案权限是在省级，目前具体权限在厅里，但各地应实行属地管理。</p>
	<p>长沙：针对细则 第一章 “第二条【适用范围】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和营运客车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价、信用信息公布、信用奖惩等活动，适用本实施办法。……”</p> <p>修改建议：删去营运客车相关内容。</p> <p>依据：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记录归集报送、信用信息共享公开、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信用创新应用、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诚信文化教育宣传等相关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湖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是指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能够反映湖南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p>	<p>不采纳。营运客车考核对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议继续保留与营运客车考核相关的内容。 （注：省发改委要求，营运客车不单独进行信用评价，此版本已删除营运客车相关内容。)</p>

内容分类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及理由
	<p>衡阳：建议第二条【适用范围】的第四款“本实施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营运客车包含本省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和包车客车。”增加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具体表述为“本实施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营运客车包含本省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和包车客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p>	<p>不采纳。根据部省相关文件，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和信誉质量考核，不单独对出租汽车车辆进行信用评价。 （注：省发改委要求，营运客车不单独进行信用评价，此版本已删除营运客车相关内容）</p>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的内容和 等级	<p>长沙：针对细则 第二章 第八条【经营者评价等级】和【从业人员评价等级】设置为 AA、A、B、C、D 五个等级相关内容。 修改建议：信用等级按评价得分高低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一般性评定标准如下： （一）评分 ≥ 90 分为 AAA 级；（二）$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为 AA 级；（三）$70 \leq \text{评分} < 80$ 分为 A 级；（四）评分 < 70 分为 B 级。 依据：道路运输行业长期以来考核等级均设置为 AAA、AA、A、B 四个等级，道路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对此类等级认可度较高，也便于道路运输企业招投标。</p>	<p>不采纳。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财信规〔2024〕953号），全省各类信用主体按照评级分值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等和“A、A-、B+、B、B-、C+、C、C-、D”九级。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征求《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政研便〔2025〕52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原则上划分为 A、B、C、D 四档。因此信用等级采用“A、B、C、D”四级。</p>
第三章 组织实施	<p>衡阳：建议 第十四条【评价周期和方式】第一款中删除“从业人员（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调整增加到第二款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后。理由：对从业人员的评价方式均采用实时评价，评价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p> <p>长沙：“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信息归集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号（备案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地址、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所属营运车辆名册及从业人员名册、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等。”修改建议：“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包括：（一）企业基本信息：名称、统一</p>	<p>不采纳。与交通运输部文件相冲突。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不采纳。“信用评价”档案只纳入与信用信息相关的基本信息，其余增加内容在信誉质量考核中已包括。</p>

内容分类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及理由
	<p>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号（备案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地址、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所属营运车辆名册及从业人员名册、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等；（二）经营行为台账：交通事故台账、车辆违章台账等；（三）服务质量台账：企业投诉台账、媒体曝光负面事件台账、公众满意度调查表等；（四）企业应急处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等；（五）企业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与落实台账、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台账、企业形象资料等；（六）企业荣誉台账；（七）社会公益：企业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或维护稳定的重大紧急事件记录等。”</p> <p>依据：原文描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仅为企业基本信息，不能称之为“信用档案”，完整的信用档案应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违章行为、服务质量、应急管理、企业制度及落实台账、隐患排查与整治、企业荣誉、社会公益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资料。通过完整的信用档案的建立，既满足了信用评价的要求，又可以督促企业规范管理。</p>	
	<p>衡阳：建议 第十五条【信息归集要求】第二款最后增加“备案注册使用车辆”，具体表述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从业资格号和类别、从业资格证件初领日期和变更记录、备案注册使用车辆等。”理由：增强车辆与从业人员信息的关联性，以便于监管。</p>	<p>不采纳。“备案注册使用车辆”没有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产生必要联系。</p>
	<p>长沙：针对细则 第三章 第十六条【评价平台】中“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开展”。</p> <p>建议：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在系统内没有该功能模块，建议明确不具备该功能模块的信用评价工作可不通过系统开展。</p>	<p>不采纳。为实现信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会对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拓展相应功能模块。信用评价工作都走“线上”。</p>

内容分类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及理由
第四章 信用奖惩	<p>怀化：建议将 第 10 页 第二段 “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从业人员推送至 ‘信用交通（湖南）’ 平台，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按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拒不参加的停班停岗。” 修改为“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从业人员推送至 ‘信用交通（湖南）’ 平台，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按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拒不参加的停班停岗。5 年一个考核周期内，连续两年或者累计三年为 D 级，督促相关企业不予录用或解聘，打入 ‘黑名单’，执行退出机制。”</p> <p>（修改理由：执行退出机制可以对出租车、网约车经营者起到更大的约束力。）</p>	<p>部分采纳。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修改为“按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拒不参加的督促所属企业责令停班停岗。5 年一个考核周期内，连续两年或者累计三年为 D 级，督促相关企业不予录用或解聘，打入 ‘黑名单’，执行退出机制。”</p> <p>（注：省发改委要求，营运客车不单独进行信用评价，此版本已删除营运客车相关内容）</p>
附件	<p>长沙：修改建议：在“附件 1-1-1 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序号 18 企业管理”项中增加“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分值为 2 分，相应分值从“企业稳定”分值中调整。</p> <p>依据：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p>	<p>采纳。一方面，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另一方面，要求企业投保安责险，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形成自我约束机制，并提升企业应对安全生产风险的能力。</p>
	<p>怀化：附件 1-1-1《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一般指标“经营行为”中没有对经营违规行为的扣分，建议将“经营违规”纳入二级指标，可参照附件 1-2《湖南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第 10 点经营违规部分内容。</p> <p>（修改理由：日常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会因违规经营被执法部门处罚，而且有些经营者屡罚屡犯，存在安全隐患。）</p>	<p>不采纳。在二级指标设置中，明确纳入了“经营违章率”这一项，已体现对违章行为的考核。</p>

内容分类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及理由
	<p>长沙：关于附件 1-9 的修改建议。</p> <p>(一) “序号 1、①未及时备案的，扣 2 分” 中的“未及时”，实践中无法准确界定，建议进一步明确；</p> <p>(二) 建议将“序号 4、⑤……教学车辆车身标识不全的，每 5 车扣 0.5 分……” 改为“……教学车辆车身标识不全的，每台车扣 1 分……”；</p> <p>(三) 建议将“序号 6、(安全管理) ⑥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扣 0.5 分” 删除，因为根据应急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29 日《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 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此处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已同时废止) 进一步明确需投保的道路运输单位行业领域，不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p> <p>(四) 建议在“序号 7” 中增加一点“未制定标准化的学员培训教案，扣 2 分”；</p> <p>(五) 在“序号 13 (考试合格率)、①科目二考试合格率低于 60% 的……” “②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合格率低于 60% 的……” 中，由于绝大多数驾培机构科目二、三考试合格率高于 60%，无法真正体现培训服务质量，建议改为“①科目二考试合格率低于 70% 的……” “②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合格率低于 70% 的……”；</p> <p>(六) 在序号 14 中，二级指标“投诉” 分值为 6 分，由于学员投诉能够直接反映驾培机构服务质量，建议提高此部分分值。此外，建议将“序号 14、①学员投诉次数比上在培学员数……” 改为“①学员投诉次数占比在培学员数……”；</p> <p>(七) 建议在“序号 15、教练员违规上访或聚众闹事单次聚集超过五人（含）的、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改为“教练员违规上访或聚众闹事单次聚集超过五人（含）的、学员群访的、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p> <p>(八) 在“序号 17、⑤……向学员出示服务监督卡……” 中，由于省市两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都是向教练员发放的执教身份卡，因此建议改为“……向学员出示执教身份卡……”；</p> <p>(九) 在“序号 22、①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的……” 中，由于未明确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建议改为“①按要求在教学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的……”。</p>	<p>(一) 采纳。明确备案内容，修改为：“驾培机构许可到期后继续经营超过 15 日以上但未办理备案的，扣 2 分”。“未及时备案变更的，扣 1 分” 改为：“相关事项变更 15 日以上仍未办理备案变更的，扣 1 分”</p> <p>(二) 不采纳。</p> <p>(三) 采纳。将“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扣 0.5 分” 删除。</p> <p>(四) 部分采纳。优化，修改为“未制订统一的学员培训教案的，扣 2 分”。</p> <p>(五) 不采纳。60% 为考试合格率已实施多年，管理效果较好，建议不更改其合格率。</p> <p>(六) 部分采纳。学员投诉分值不变，将“学员投诉次数比上在培学员数……” 修改为“①学员投诉次数占比在培学员数……”</p> <p>(七) 不采纳。学员群访为合理诉求，不应纳入扣分标准。</p> <p>(八) 采纳。</p> <p>(九) 采纳。</p>

内容分类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及理由
	<p>长沙：针对附件 1-10 中二级指标“序号 12. 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数据月报表给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或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建议：根据管理权限划分，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为行业发展机构，不能完成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完成备案。省智能监管平台具备完成数据统计的功能，建议删除文中提到的“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p>	<p>不采纳。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对全省社会运营服务商的服务质量信誉实施考核，市州道路运输服务（事务）中心、道路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平台服务商的日常监管和质量信誉考核初评。</p>
向社会征求意见	无意见反馈。	